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會考慮個人的：(a)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曾擔任的角色；(b)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魏永珍女士(「魏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聯席公司秘書」，各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在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張顯翹女士(「張女士」)向魏女士提供協助。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魏女士與張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張女士將協助魏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魏女士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自[編纂]起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提供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魏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魏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第3.10章，豁免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建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張女士將與魏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魏女士能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獲取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訊。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魏女士在三年期間獲得張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魏女士及張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以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不論是透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在實務上將屬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就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魏永珍女士及張顯翹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我們亦會將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會成員時，及時聯絡我們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的每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問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